

附表：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夢田深耕計畫-輔導獎助表

※申請者選定一種輔導類型，依申請說明完成各項輔導機制，完成所有條件者優先審查及核發獎勵金

輔導類型	方案	申請說明
整合式套裝輔導	▲自主力-1.暑期壯遊。 ▲領導力-2.社區服務、3.社會服務、4.新生書院、5.臺大藝術季。 ▲身心力-6.生活餐食、7.急救培育訓練、8.健康體位訓練、9-10.心理健康關懷。 ▲文化力-11.原民文化學習、12.族語學習檢定。 (以上 12 擇 1)	依個人學習需求，完成 1 個方案的套裝輔導機制 (*Plus 為加選項)，達成基本能力培養目標。
1+N 自由選輔導	▲多元學習(12 擇 1)+ 基本素養 (3 擇 1) ▲多元學習(12 擇 2)	依個人學習需求，可自由選定多元學習+基本素養、多元學習+多元學習，更可多元學習+套裝...。以上搭配須不同面向至少 2 個輔導機制，達成多元能力培養目標。

				111.12.29 經學務長核定通過 112.07.28 經學務長修正通過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整合式套裝輔導 (以下至少須完成一個方案，始達核發標準)					
1 · 自主力 臺灣壯遊 暑期實踐企畫	H11.(培力面)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規劃執行自我學習成長的壯遊企畫，於各階段介入輔導 (探索面)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暑期實踐，探索學習 (職涯面)透過影像紀錄向大眾分享學習過程，傳遞人文關懷	申請條件	以主題研究、技藝研習、展覽演出(非商業性質)或跨文化交流等主軸活動規劃臺灣本島、離島實踐企畫	➢ 獎助金依企畫規模、前往地區及天數而定，核發 20,000~70,000 元不等。 ➢ 3 月繳交企畫書、4 月書面初審&面試複審、5 月公告結果。 ➢ 企畫執行期：限本校 112 年暑假。 ➢ 年終舉辦成果發表會。	學務長室 張筱文 33662995 #11
		申請時間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企畫書 ➢ 學習成果紀錄 ➢ 成果分享 ➢ 其餘文件依出隊需求提供		
2 · 領	I11.(培力面)鼓勵住校之經濟不利學	申請條件	參與住宿學生社區志願服務方案，於服務前參與合作社區單位說明會，依分配任	➢ 每學期服務達 9 次以上，核發學習獎助金 8,000 元。倘若因服務單位之政策終止服務，但已服務 3 次以	住宿組 卓雅芳 33662265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導 力 住 宿 學 生 社 區 服 務	生提出社區服務企劃案，加以輔導 (培力面)鼓勵住校之經濟不利學生至社區服務達時數及繳交服務回饋報告，核發獎勵金 (*Plus) (職涯面)透過影像紀錄向大眾分享學習過程，傳遞社服關懷	申請 時間	務規劃與撰寫服務企劃，並依企劃進行服務。 每學期限申請1次 ➢ 111-2學期：112年5月30日止 ➢ 112-1學期：112年9月24日前系統送出申請	上者，得酌予核發。 ➢ (*Plus)完成服務成果微電影(3~5分鐘)，經審核優秀之前十名得加發6,000元之獎助金。審核結果未達60分者，不核給6,000元之加發獎助金。	
		應繳 文件	第一階段審核：112年9月24日前繳交 ➢ 學生身份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服務企劃 第二階段審核：112年12月1日前繳交 ➢ 期末回饋表(服務心得報告) 第三階段審核：112年12月16日前繳交 ➢ 服務紀錄表 ➢ *Plus 微電影加發獎助金申請表(plus 欄位註記、e-mail 承辦人)		
3 · 領 導 力 籌 備 課 外 活 動 指 導 組 之 社 會 服 務	I12.(生活面) 培養經濟不利學生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會服務，交服務計畫書 (生活面) 年度內至各地實踐服務，核發獎勵金 (職涯面) 出隊前通過急救訓練課程 (*Plus) (職涯面)	申請 條件	籌備社會及社區服務方案	➢ 籌備社會及社區服務方案繳交學習成果表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未滿3天者每人核發10,000元，3天以上者核發15,000元。 ➢ 中部地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未滿3天者每人核發11,000元，3天以上者核發16,000元。 ➢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未滿3天者核發13,000，3天以上者核發18,000元。 ➢ 東部及離島地區(花蓮縣、臺東市、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連江縣、南海諸島)未滿3天者核發18,000元，3天以上者核發23,000。 ➢ 線上服務依北部地區標準核發。 ➢ 於服務前參加並通過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之急救訓練課程者，加發2,000元。 ➢ (*Plus)於服務完成時繳交成果微電影(10分鐘)者，加發6,000元。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徐智敏 62066 # 14
		申請 時間	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或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應繳 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籌備社會服務證明 ➢ 課外活動指導組社會服務學習成果表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透過影像紀錄向大眾分享學習過程，傳遞社服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期獎助1次為原則。 	
4 · 領 導 力 籌 備 新 生 學 習 入 門 書 院	I13.(生活面)透過團隊籌備並執行新生活動，培養經濟不利同學團隊領導能力 (職涯面)指定時程內辦理各類新生書院活動，完成後核發獎勵金 (*Plus) (職涯面)透過影像紀錄向大眾分享學習過程，傳遞校園溫暖	申請條件	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新生學習入門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新生學習入門書院、遵守專案工作守則、依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參與跨單位學習方案並按月繳交學習成果表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每階段4個月，每人每2個月1次核發10,000元。 (*Plus)於階段結束時繳交成果微電影(10分鐘)者，加發6,000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李興全 62066#13
		申請時間	第一階段：2月 第二階段：6月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活動學習成果表 		
5 · 領 導 力 籌 備 校 級 藝 文 活 動	I14.(生活面)透過參與籌備校級藝文活動-臺大藝術季，輔導培訓經濟不利學生藝術內涵 (職涯面)透過實踐臺大藝術季，培訓	申請條件	參與臺大藝術季活動，通過上學期藝術季團隊人力招募，擔任職務包過幹部、部員、專案成員、藝術家等，並全程參與臺大藝術季籌備執行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臺大藝術季前置作業、實際執行、成果檢討期間(112年1-6月)，視參與程度、表現狀況核發獎助金 表現特優者每人每月核發8,000元 表現優良者每人每月核發5,000元 (*Plus)於階段結束時繳交成果影片(3-5分鐘)者，加發5,000元。 	活動中心 詹旻華 33663247
		申請時間	第一階段：111年10月1日至12月25日。 第二階段：112年4月1-30日。 第三階段：112年7月1日-31日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參與臺大藝術季活動證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o/login.asp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務處數位學習資源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約 200-300 字) ➢ 使用津貼之財務支用規劃書 ➢ 申請完成後列印專用申請表並簽章 ➢ 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不得使用同一學習心得重複申請本方案。	
7 · 身心力 急救訓練 闖關大作戰	K12.(職涯面)輔導經濟不利學生研習急救課程、考取證照及創傷治療實作，完成後核發獎勵金 (生活面)輔導學生籌辦及聽講衛教講座，學習及反饋校園救助器材地圖，完成後核發獎勵金 (*Plus)(職涯面)透過影像紀錄向大眾分享學習過程，傳遞衛教知識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程參與保健中心急救訓練課程。 ➢ 參與治療室實習 ➢ 參加衛教講座 ➢ 執行實務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完成以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 1 堂急救訓練課程及 1 堂 BLS 基本救命術，上課時間至少 8 小時，需繳交課前題並全程參與課程，最後經過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2. 第 2 個月至保健中心跟 4 位不同護理師學習傷口消毒及包紮等治療室創傷處理(至少 8 小時)。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3. 參加保健中心(或環安衛中心、體育室、心輔中心)舉辦之衛教講座活動至少 4 堂課程，及協助辦理現場活動 1 次。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4. 透過「我在台大校園 AED 巡禮活動」尋找校園內 5 台 AED 位置及拍照打卡或上傳 IG 或臉書，並製作校園實境 AED 位置圖。及訪問台大校園師生(至少 5 位)最近的 AED 在哪裡活動?受訪者答對則贈送小禮物(一枝讚讚筆等)，如受訪者不知道解答則即時給一張校園 AED 位置圖做現場宣導。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 (*Plus)將急救訓練及相關上述活動拍影片，拍微電影並經評選為最佳影片前 3 名者可獲 6,000 元至 1 萬元獎勵。 	保健中心 潘竑學 33662172
		申請時間	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8 · 身	K13.(生活面)開設體重控制班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保健中心「衛生教育之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完成以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保健中心辦理之體重控制班系列課程，需簽到、簽退及填寫滿意 	保健中心 張嘉琳 33662168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心力 健康體位 大享瘦	課程，輔導體重過重之經濟不利學生減重，完成課程及日誌後核發獎勵金 (職涯面)輔導經濟不利學生研習急救課程、考取證照及健走訓練，完成後核發獎勵金 (*Plus)(職涯面)透過影像紀錄向大眾分享學習過程，傳遞衛教知識		➤ 參加保健中心辦理急救訓練課程。	度問卷，並且每一場活動繳交心得500字及二張照片。發放月補助金3,000元。 2. 每日拍照紀錄飲食日誌，一週至少五天為期6週，每週繳交紀錄，並且每週自行至保健中心身體檢測體脂率。發放月補助金3,000元。 3. 參加1堂急救訓練課程及1堂BLS基本救命術，上課時間至少8小時，需繳交課前題並全程參與課程，最後經過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發放月補助金3,000元。 4. 每日校園自主健走運動至少1萬步或跑步30分鐘，每週至少運動5天，為期6週，每週登錄步數，發放月補助金3,000元。提供校園最佳健走、慢跑路徑圖加發1000元。 ➤ (*Plus)上述相關活動拍成健康體位影片，拍微電影並經評選為最佳影片前3名者可獲6,000元至10,000元獎勵。	
		申請時間	112年1月10日至11月24日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9 · 身心力 參與 心理健康 講座或 團體+ 精神科 就診	K14.(學業面)經濟不利學生透過心理健康聽講及回饋學習紀錄表，分析講座內容是否帶來正向幫助 (生活面)輔導經濟不利學生至神經科就診及回饋自我評估，持續追蹤學生	申請條件	➤ 參與心輔中心主辦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或團體。 ➤ 於有健保的醫療院所精神科門診	➤ 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季、NTU PEER、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或團體工作坊(包括心理小學堂)(共2場)+於有健保的精神科門診醫療(2次)。 ➤ 繳交2場學習成果紀錄表(每場貼上照片2張+學習成果心得200字以上)、心理諮商/就診自我評估表(總結2次就診後的感受心得)。 ➤ 一學期申請審核通過發放4,000元，待下一學期才能再申請一次，每年補助上限為8,000元。 ➤ 同一學期中，就診或諮商方案只能擇優申請。	心輔中心 賴裕彤 33662181 #294
		申請時間	112年3月1日至11月26日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 心理諮商/就診評估表 ➤ 繳費證明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身心狀況予以關懷及輔導				
10 · 身心力 參與 心理 健康 講座 或團 體+ 心理 諮商	K15.(學業面)經濟不利學生透過心理健康聽講及回饋學習紀錄表，分析講座內容是否帶來正向幫助 (生活面)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心理諮商及回饋自我評估，持續追蹤學生身心狀況予以關懷及輔導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心輔中心主辦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或團體。 ➢ 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季、NTU PEER、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或團體工作坊(包括心理小學堂)(共2場)+政府立案心理諮商所自費費用(2次)。 ➢ 繳交2場學習成果紀錄表(每場貼上照片2張+學習成果心得200字以上)、心理諮商/就診自我評估表(總結2次諮商後的感受心得)。 ➢ 一學期申請審核通過發放8,000元，待下一學期才能再申請一次，每年補助上限為16,000元。 ➢ 同一學期中，就診或諮商方案只能擇優申請。 	心輔中心 賴裕彤 33662181 #294
申請時間	112年3月1日至11月26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 心理諮商/就診評估表 ➢ 繳費證明 				
11 · 文化力 參與 原資 中心 或原 研中 心原 住民 族文 化學 習活 動(限 原住 民學 生)	L11.(生活面)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校內/都會/部落之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學習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職涯面)經濟不利學生透過影像紀錄向大眾分享學習過程，以促進多元族群間交流並於校內推動全民原教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本校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化活動，或於都會區進行當代情境脈絡分析。 ➢ 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 ➢ 上述方案二擇一，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化活動，或於都會區進行當代情境脈絡分析，探究族群間、部落間的連結等，於學期間按月(至多4個月)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後按月發放獎助金，每名2,500元 ➢ 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且做好文化傳承紀錄，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後依學習期程按月(至多2個月)發放獎助金，每名5,000元。 ➢ 前述兩機制擇一申請。 ➢ 學期末根據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學習成果，繳交成果紀錄影片，並分享於原資中心網頁平台，具體實踐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不同族群間的互動與交流，每名再發給5,000元獎助金。 ➢ 學習成果影片規定： 時間長度需達5分鐘以上，內容需含學習過程及心得，並於影片中以字幕或旁白方式加以說明。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申請時間	112年1月1日至12月1日止或獎助金用罄為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每月學習成果紀錄表 ➢ 學習成果影片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12 · 文化力 原住民族 語學習 及檢 定(限 原住 民族 學生)	L12.(學業面)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及傳承原住民族多元豐富的語言 (職涯面)鼓勵經濟不利學生透過語言認證的參與，持續精進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申請條件	當年度報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族學生，於學期間按月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通過者，每月發放獎助金；最後通過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學生，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級別另外發給獎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年度報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族學生，於學期間按月檢附學習紀錄表(至多4個月)，經審核通過者，每月發放獎助金，每名2,500元。 ➢ 通過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學生，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初級認證者，每名加發3,000元；通過中級認證者，加發3,500元，通過中高級以上級別者，加發4,000元。 ➢ 若在學期間考取其他方言別，或針對曾申請通過之方言別考取更高級別者，可持續申請。 ➢ 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指「族語認證成績通知單、族語認證合格證書，或於國發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台下載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明」。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申請時間	112年1月1日至12月1日止或獎助金用罄為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 ➢ 每月學習成果紀錄表 		

1+N 自由選輔導

(須完成一組 1+N 或 1+1、1+2...，亦可 1+套裝，不同面向至少 2 個機制，始達核發標準)

多元學習 (12 擇 1)	H12~H15. (學業面) 國際交流：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雙聯學位計畫、海外國際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年度獲得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等)、當年度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者。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或GPA1.70)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1件為限。 ➢ 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希望出航獎學金、清寒交換學生助學金、各學院交換學生獎學金、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含高教深耕獎補助經費)。 ➢ 尚未獲得當年度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者，請於確定獲獎後，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助25,000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50,000元。 ➢ 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1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最遲於11月24日前提出申請(應繳文件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 	H12~H13 校總區各 學院學生/ 僑陸組 吳敏敏 33663232 #12 H14~H15 醫學院、 公共衛生 學院學生/ 醫學務分 處 許芯瑜 23123456 #288043
		※本機制未補助出國期間費用。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請。		
		申請時間	112年2月15日至11月24日或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國際交流方案學習成果紀錄表 ➢ 國際交流方案出國學習證明書(由相關單位證明：行政單位須由該單位及承辦人核章；教學單位需由該單位及導師或指導教授核章)，並由相關單位確認未同時領取本校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 ➢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 國際交流切結書(未同時領取本校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之切結) 		
H16.(學業面)自主學習諮詢獎勵方案：協助經濟不利學生釐清學習問題及學習諮詢輔導，完成後核發獎勵金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分符合夢田深耕計畫之適用對象者。 ➢ 參與校內行政單位或院系所舉辦之學習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確實使用校內行政單位或院系所舉辦之學習諮詢服務後，填具規定之學習成果紀錄表並提供舉辦單位之證明，審核通過後核發3,000元。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學輔中心 林宜均 33667173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學期的申請時間為2月1日~7月30日、參與服務的時間為1月1日~7月30日。 ➢ 第一學期的申請時間為9月1日~11月30日、參與服務的時間為8月1日~11月30日。 ➢ 獎助金額用畢則方案提早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級：具第一級標準，提供達成預期學習目標之佐證者，審核通過後核發5,000元。 ➢ 獎助金核發日：第二學期獎助金核發日為7~8月、第一學期為12月~次年1月。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本案提供之學習成果紀錄表及提供服務單位之證明表(需蓋承辦人之職章)。 ➢ 第二級：達成或以申請通過第一級者，並提供達成預期學習目標之佐證者(證明格式不限，但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需蓋承辦人之職章)。		
	H17.(學業面)自主學習讀書會獎勵方案：協助經濟不利學生進行學習交流並核發獎勵金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分符合夢田深耕計畫之適用對象者。 ➢ 參與校內行政單位或院系所舉辦之學科讀書會或小組。 <p>申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學期的申請時間為2月1日~7月30日、參與讀書會的時間為1月1日~7月30日。 ➢ 第一學期的申請時間為9月1日~11月30日、參與讀書會的時間為8月1日~11月30日。 ➢ 獎勵金額用畢則方案提早截止申請。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本案提供之學習成果紀錄表及提供服務單位之證明表(需蓋承辦人之職章)。 ➢ 第二級：達成或以申請通過第一級者，並提供該學科進步之佐證者(如成績單)。 	<p>第一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參與校內行政單位或院系所舉辦之學科讀書會或小組，填具規定之學習成果紀錄表並提供舉辦單位之證明。 2.審核通過後，依參與次數核發獎勵金，參與2次者核發4,000元，第3次(含)以上，每參與1次加發1,000元，最高以15,000元為限。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3.讀書會的申請期別和核發次數以最後一次參與日期和參與累計次數判斷，讀書會完成即可申請獎勵金。 4.第二學期申請案的最後一次參與日期及結算日為7月30日、第一學期為11月30日。 <p>第二級：具第一級標準，提供該學科進步之佐證者，審核通過後核發5,000元。</p> <p>獎勵金核發日：第二學期獎勵金核發日為8~9月、第一學期為12月~次年1月。</p>	學輔中心 林宜均 33667173
	H18.(學業面)獎助經濟不利之低收入戶學生完成學習計畫	<p>申請條件</p> <p>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p> <p>申請時間</p> <p>另行公告(每學年上學期)</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申請 (https://my.ntu.edu.tw/fao/login.aspx) ➢ 低收入戶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書籍獎助申請表 ➢ 學習/研究計畫 	於經費限額內核發書籍獎助費，在學期間繳交學習計劃後，每人每學年3,000元。	生輔組 林志為 33662048 #220
	H19.(職涯面)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 ➢ 接受申請範圍：以111年開始之成績提出申請，申請1次為限。 <p>申請時間</p> <p>112年2月20日至11月24日止</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語文檢定成績單 	<p>下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者，核發學習獎助學金10,00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分以上。 ➢ 國際英語測試(IELTS)ACADEMIC 級6.0級以上。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心障礙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暨獎助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以上。 ➢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2 級以上。 ➢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總分 785 分以上。 	
	H20.(學業面)參與重修課業輔導機制(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重修科目之課業輔導(必修或必選，不含體育、服務學習)或與校內教發中心進行學習諮詢，經輔導後成績進步者，檢附須繳交之資料，送資源教室審核，並完成相關輔導機制規定(詳如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 接受申請範圍：重修接受以 111-1 學期、111-2 學期、112 年暑修成績通過後分別提出申請。 	成績從 F 進步到 C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B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9,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2,000 元。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
		申請時間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成績單 ➢ 補助暨獎助申請表 		
	H21.(學業面)學士班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條件	學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並完成相關輔導機制規定(詳如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30,000 元；2/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2/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重複達標者得擇優申請。 ➢ 研究所及大學部不得跨階段申請。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
	申請時間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111-1 學期或 111-2 學期成績單 ➢ 補助暨獎助申請表 			
	H22.(學業面)碩博士班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	申請條件	碩博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完成相關輔導機制規定(詳如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16 (95 分)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3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02 (90 分)，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5 (85 分)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申請時間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111-1 學期或 111-2 學期成績單 ➢ 補助暨獎助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及大學部不得跨階段申請。 ※碩博士身份由校內募款支應。	、 33666568
	J11.(學業面)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且達到語文中心規定輔導時數，並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考語言學習費課程者，每名核發 8000 元，每年至多補助 2 次。 ➢ (*Plus)如當年度申請第 2 次者，則額外獎助 4,000 元。 	校安中心 郭淨凌/ 李柏廷 33662056/ 33662054
	申請時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 ➢ 學習成果紀錄 ➢ 結業證書/上課出席證明 		
	J12.(職涯面)參與外語、東南亞國家語文能力檢定	申請條件 參與外語、東南亞國家語文能力檢定(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考語文能力檢定者，每名核發 5,000 元，每年至多補助 2 次。 ➢ (*Plus)如當年度第 2 次申請與前次檢定項目不同者，則額外獎助 2,000 元。 	校安中心 郭淨凌/ 李柏廷 33662056/ 33662054
	申請時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報考國外檢定且無收據者，須提供含該項目之刷卡明細表及個人報考成功之網路頁面資訊) ➢ 語文檢定成績單 		
	J13.(職涯面)實習獎助機制	申請條件 參與國內/外實習，且 112 年度實習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國內/外實習，且 112 年度實習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且同實習單位(公司/機關/機構)限申請 1 次。 ➢ 名額 30 位，以第一階段收件順序為準，先申請者優先錄取。 ➢ 申請方式：本方案共分 4 階段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檢附實習計畫書、實習合約書影本及執行切結書及獎助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 2. 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後，開始實習第一個月，繳交 800 字實習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審核通過後，核予獎助金 10,000 元。 	職涯中心 林宜詩 33662046
	申請時間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應繳文件	第一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計畫書 ➢ 實習合約書影本 ➢ 執行切結書 ➢ 獎助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 第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0 字實習心得報告 第三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00 字實習成果報告書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證明(可見實習時數) 第四階段： ➢ 成績單 ➢ 修課心得報告 	3. 階段審查：完成實習後，繳交 1,500 字實習成果報告及實習證明，提出第三階段申請。審核通過後，核予獎助金 15,000 元。 4. (*Plus)第四階段申請(非必要)：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後，並修習學生職業生涯中心開設之實習先備課程，且成績達 B- 以上，檢附成績單及修課心得報告得提出第四階段申請(無修課則無須申請)。審核通過後，核予獎助金 5,000 元。		
	L13.(學業面)進行原住民族調查及研究暨專書、論文、期刊等發表(限原住民學生)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在學之學、碩、博士生進行有關原住民族資料調查、研究，以及後續出版相關著作如專書、期刊等。 ➢ 本項所指之論文、專書或刊物等發表於 SCI/SSCI/TSSCI/原住民族相關出版物等。 	經審查後核發獎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 SCI/SSCI，核發 20,000 元； ➢ 國內 SSCI/TSSCI，核發 20,000 元； ➢ 一般期刊，核發 7,000 元。 ➢ 符合公開發行且具審核機制之報章雜誌或網路平台文章，一篇核發 3,000 元。 ※碩博士身份由校內募款支應。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申請時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止或獎助金用罄為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原民調查研究之專書、論文或期刊。 ➢ 發表之報章雜誌，或於網路平台發表之證明文件等(含網址)。 		
基本素養(3 擇 1)	N11.(職涯面)經濟不利學生完成閱讀線上公開學習資源並回饋心得/學習規劃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閱讀本校各單位相關線上公開學習資源(如學務處各單位網站、本校我的學思歷程等)，並撰寫 1 則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 	同一則學習心得不得重複使用於本計畫其他方案。	
		申請時間	➢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務處數位學習資源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 		
	N12.(學業面)經濟不利學生透過心理健康聽講及回饋學習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心輔中心主辦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或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季、NTU PEER、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或團體工作坊(包括心理小學堂)(共 2 場)。 ➢ 繳交 2 場學習成果紀錄表(每場貼上照片 2 張+學習成果心得 200 字以 	活動時程詢問： 心輔中心 賴裕彤 33662181 #294
申請時間	➢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應繳	➢ 學習成果紀錄表				

方案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紀錄表， 分析講座 內容是否 帶來正向 幫助	文件		上)。	
	N13.(生活 面)經濟不利 學生參與校 內原資中 心、原研中 心之原住民 文化相關活 動，學習及 傳承原住 民族文化	申請 條件	➤ 參與本校原資中心或原 研中心主辦之文化活 動。	➤ 參與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 化活動，探究族群間、部落間的連 結。	活動時程 詢問： 原資中心 劉羽茜 33666605
申請 時間		➤ 112年3月1日至11月 24日止			
應繳 文件		➤ 學習成果紀錄表			